附件2：

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表演奖比赛江苏选拔赛

公共琴房使用办法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1.活动名称：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表演奖比赛江苏选拔赛

2.琴房使用时间：2025年4月20日至4月23日

3.使用地点：南京艺术学院公共琴房

**二、方案描述与使用流程**

1.琴房使用方案：

根据活动使用人数与需求，开放演艺大楼相近楼层20间流动琴房（另外准备10间作为使用高峰期备用）。比赛期间选手凭参赛证实名登记使用演艺大楼琴房，单人单次使用权限为1小时，原则上每人每天只可使用1次。

2.琴房使用流程：

①使用人至演艺大楼三楼326琴房管理中心柜台，凭参赛证登记琴点，获取琴房号。

②使用人至演艺大楼已登记琴房门口拨打（025）83498236，由琴房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开门操作，根据提示进入琴房，琴房内电灯、空调自动通电。

③琴点结束后，琴房断电，使用人应尽快离开琴房。离开琴房时注意带好私人物品，关好门窗。

**三、提醒事项**

1.琴房管理中心凭参赛证实名登记琴点，不接受其他认证方式。

2.演艺大楼智慧琴房门禁与灯、空调联动。琴房内电灯在进入琴房时打开，空调自动通电，用遥控器进行开关操作。

3.演艺大楼公共琴房开放时间为8：30——17：30。

4.公共琴房使用期间，使用人应对琴房安全负责，注意防火、防盗等安全问题。

保持公共琴房内卫生干净整洁。严禁携带食品及饮料进入琴房，禁止在琴房内吸烟、用餐、随地吐痰及乱扔杂物等，严禁带领无权限人员进入琴房、会客及从事与练习无关的其它活动。

5.使用者对公共琴房内的乐器、桌椅、隔音板、空调等设备设施负有保护义务，不得私自调整所有设备摆放位置，不得随意破坏，一经发现，由使用者或当事人照价赔偿。

6.公共琴房内全程监控，使用者不得私自调整监控探头位置，不得遮蔽及破坏监控。不得擅自更改公共琴房内装修，不得使用违规电器。离开时需将使用设备归位、关灯、关窗，关好房门。

**四、其他事宜**

如遇琴房内电灯、空调、门禁等问题，可在琴房开放时间内拨打（025）83498236或至演艺大楼三楼326琴房管理中心联系工作人员。

其它未尽事宜请联系：高老师15358150001、张老师18051073527。